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101748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黃信勇君於111年3月7日逝世於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207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信勇君（男性，民國58年2月23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R125093542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3鄰中山路212號（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六甲辦公處）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國民路268號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 啓 榮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65117713

死亡證字：1110068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信勇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25093542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編號		
(四)戶籍所在地		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3鄰中山路212號(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六甲辦公處)					
(五)出生時間		民國伍拾捌年貳月貳拾參日					
(六)死亡時間	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柒日貳拾參時拾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	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11鄰麻佳路一段207號					
(八)死亡方式		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它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勿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食道靜脈出血休克(以下空白)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肝癌(以下空白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：肝硬化(以下空白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		空白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李奇郡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3581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105040016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105040016 院所住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11鄰麻佳路一段207號							

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柒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